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各稱及統稱「**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 1. 有關子基金持有輔助流動資產的更新

為遵守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的最新監管規定，所有子基金（除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外）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適用於持有輔助流動資產的詮釋及規定各子基金可：

- 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將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最多20%投資於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及
- 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作防守目的。

就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而言，其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適用於持有輔助流動資產的詮釋及規定子基金可：

- 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 暫時將其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最多30%用作持有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作防守目的。
- 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作防守目的。

就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而言，其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適用於持有輔助流動資產的詮釋及規定子基金可：

- 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 暫時將其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最多100%用作持有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作防守目的。
- 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作防守目的。

就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而言，其投資政策已作出澄清，以表明子基金可：

- 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及
- 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作防守目的。

上述更新是為了遵守CSSF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會對子基金獲管理的方式構成影響。

「輔助流動資產」指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帳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信貸機構存款」指可即時還款或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存款。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其須為受到CSSF認為其至少與歐盟規則同樣嚴格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管。

## 2. 修訂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

過去，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可透過直接方式（如QFII及RQFII機制及中華通機制）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中國A股。由2022年10月12日起，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修改為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方式將其淨資產最多40%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方式對中國A股的總投資比例並無改變，仍然是子基金淨資產最多40%。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與中國A股、QFII及RQFII機制以及中華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3. 若干子基金投資於SPAC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及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PAC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成立目的旨在籌集資金以收購私人持有的公司。SPAC獲准在指定時間內物色到收購目標，否則必須向投資者退還資金。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與投資於SPAC相關的風險詳情。

## 4. 就VIE結構澄清若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中國基金、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各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中國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與VIE結構相關的風險詳情。

## 5. 有關雙邊場外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政策的更新

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子基金的雙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政策（例如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型、扣減率等）及抵押品經理人的更新。

## 6. 有關交付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的安排

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就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認購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而言，根據銷售文件或公司章程須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指明的電子方式（例如電郵、登載於網頁並通過電郵通知）發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文件的交付安排的詳情。

## 7. 其他一般更新

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風險披露的更新；
- 有關利益衝突的披露的更新；
- 本基金的董事名單的更新；
-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由「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更新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及
- 其他一般更新。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http://am.jpmorgan.com/hk)<sup>2</sup>，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2年11月30日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